

美國金融隱私規定對銀行業之影響

黃淑君 撰

一、美國金融隱私規定簡介

美國一九九九年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Gramm-Leach-Bliley Act）規定：聯邦準備理事會、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財政部通貨監理署、儲蓄機構監理署（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 OTS）、全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及聯邦貿易委員會（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應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十日前訂定業者保護客戶個人資料準則，並自同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後三十天內施行。前揭聯邦金融監理機構已於規定日期前訂妥「金融機構保護客戶個人資料準則」，並為便於金融機構有充裕時間準備，將施行日期延至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金融機構保護客戶個人資料準則」主要規定如下：

(一)各金融機構對新往來之客戶，應於建立客戶關係時，將其處理客戶個人資料之保護政策及相關措施記載在開戶往來約定書（initial notice）上，分送給客戶。約定書內容應以顯著方式及

簡明易懂文字，將金融機構保有客戶之個人資料提供關係企業或關係企業以外第三人使用之情形或條件，明確告知客戶。

(二)對目前繼續往來之客戶，應每十二個月一次將其處理客戶個人資料之保護政策及相關措施記載在「年度通知書」（annual notice）上，分送給客戶。通知書內容亦應以顯著方式及簡明易懂文字，將金融機構保有客戶之個人資料提供關係企業或關係企業以外第三人使用之情形或條件，明確告知客戶。

(三)各金融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對客戶應提供合理的方法或工具，使其隨時得以表示不同意金融機構將其個人資料提供關係企業以外第三人使用。金融機構應編製「徵詢書」（opt out notice）分送客戶，以顯著方式及簡明易懂文字，明確告知有權表示不同意金融機構將其個人資料提供關係企業以外第三人使用。

二、金融隱私規定對銀行業之影響

(一)「金融機構保護客戶個人資料準則」之實施，金融機構首先要面臨的問題，是職員的訓練、電腦軟體的更新以及法令遵循系統的調整。其次，金融機構在對新、舊客戶發送「開戶往來約定書」及「徵詢書」之後，如何建檔追蹤金融機構對其保有客戶個人資料提供關係企業或關係企業以外第三人使用之情形，並測試其可靠性，以確保金融機構能夠遵循法令規定，其間所將投入電腦硬、軟體經費恐難以預估。再者，要篩選出「年度通知

書」分送對象，也是一大負擔。

(二)為減輕「金融機構保護客戶個人資料準則」施行對金融機構之衝擊，對於準則中用詞之定義，都舉例加以說明；並且對「開戶往來約定書」、「年度通知書」及「徵詢書」之內容或文字敘述，亦檢附樣式供金融機構參考；對於套用樣式者，並訂有豁免條款，視同已遵照規定辦理。惟舉例說明並不足以涵蓋各種狀況，仍有待監理機構彙編「問與答」供金融機構參考。

(本文完稿於 89 年 7 月，作者黃淑君現為本行金檢處三等專員)